

成都市温江区科尔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智能化电器制造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日，成都市温江区科尔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组织召开了“智能化电器制造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名单附后）。根据《智能化电器制造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金马街道刘柑路139号

建设内容：成都市温江区科尔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将原有一层钢架结构的厂房及辅助建筑整体全部进行拆除，新建一栋主体3层电力设备制造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建设“智能化电器制造改建项目”，年产油浸式变压器1000台，干式变压器350台，干式计量箱4300台，油浸式计量箱500台，成套开关柜75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9日，本项目在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了立项备案工作。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5-38-03-509074】JXQB-0487号。

2020年11月，成都市温江区科尔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委托成都博源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化电器制造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7日，本项目取得了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温江区科尔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智能化电器制造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承诺环评审〔2020〕111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工，2023年2月

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建设完成建设投运，项目设施具备试运行能力，项目的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比 0.9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①主体工程：生产车间；②公辅工程：供电、供排水、供气、消防；③仓储：材料库房、成品库、油类成品库、变压器油存放区；④办公室生活：卫生间、办公室；⑤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及固废处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环评阶段焊接工序采用激光焊接，实际生产中焊接为氧气-乙炔焊接，产生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经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环评阶段干式变压器焊接后有喷砂工序，实际生产中不需要进行喷砂，故无喷砂粉尘产生。

③环评阶段干式变压器和干式计量箱在浇注固化后需对工件进行打磨修边，采用手砂轮打磨，实际建设中由于使用模具的改变，无需进行打磨，用 0#纱布进行修边，故无打磨粉尘产生。

④环评阶段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实际建设中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m。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车间的油水分离器（容积 0.5m³）进行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新建的预处理池（容积约 10m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浇注、固化、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经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真空浇注罐和烘箱自带的风管进行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经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纱布和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金属屑、废树脂、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废二丁酯、车间油水分离器油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2mmHDPE 土工膜+防渗混凝土+防渗托盘，做到重点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油库地面采用混凝土+2mmHDPE 土工膜+防渗混凝土+不锈钢金属托盘，做到重点防渗，厂区内配置有灭火器和消防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和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2）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4）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5）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内，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0115L02722720F002W；（6）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况；（7）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改正等；（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

结论明确、合理；（9）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成都市温江区科尔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智能化电器制造改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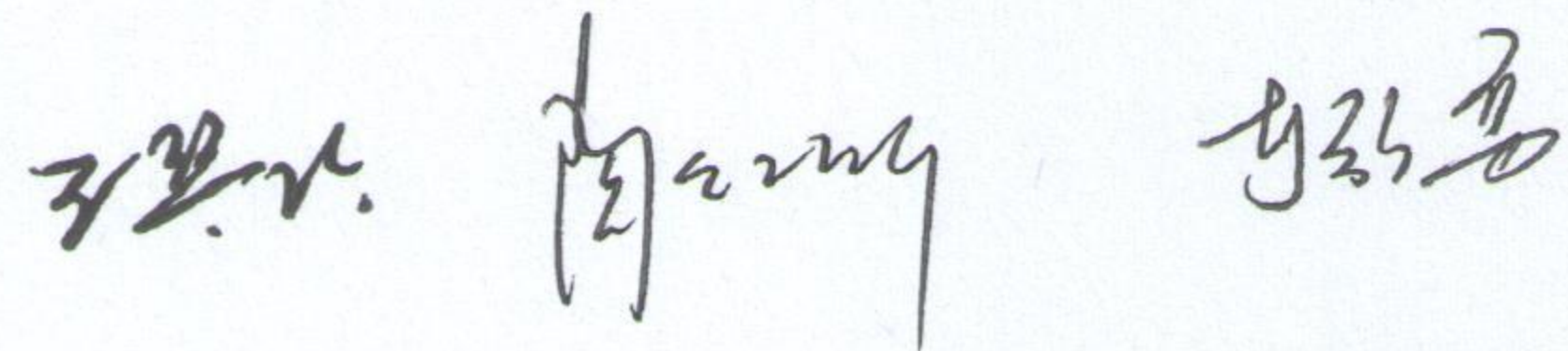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成都市温江区科尔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智能化电器制造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赵明	科尔电器	总经理	13438210071	
尹小琴	科尔电器		13618092045	
王翠华	成都市环境科学院	高工	13881796229	
肖明	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678163515	
魏勇	成都市环境科学院	高工	13982123286	

成都市温江区科尔电器制造厂（普通合伙）

2024年2月2日

